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 文 彥 局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目 錄

壹、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年度重要施政作為.....	1
一、	佈建長照資源	1
二、	推動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	2
三、	辦理疫苗配送合約院所計畫.....	2
四、	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	2
貳、	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各業務報告.....	4
一、	醫事管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4
二、	健康促進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6
三、	食品管理暨檢驗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8
四、	疾病管制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11
五、	藥政管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14
六、	心理健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15
七、	長期照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18
八、	綜合企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21
參、	未來努力方向	24
一、	長照 2.0 政策推動與長照資源佈建.....	24
二、	長者活動假牙補助及口腔照護服務.....	24
三、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政策	24
四、	兒童視力保健	24
五、	規劃整合性照護體系	24
六、	運用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完善食品安全管理.....	25
七、	參與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25
肆、	結語	26
伍、	【附錄】衛生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7
陸、	【附錄】衛生所聯絡電話一覽表.....	2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

欣逢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會召開，感謝各位議座對本局各項業務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於醫事管理、婦幼衛生、食品安全、防疫應變、慢性病預防、健康促進、心理健康及長期照護等公共衛生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誠摯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由衷表達感謝！

本局於本年度執行重點，除持續推動醫療小管家、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國高中女性免費子宮頸癌疫苗、傳染病防治、慢性病預防、食品安全政策、長期照護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公共衛生業務，今年起推動疫苗配送至合約院所服務，確保疫苗運送品質，並預計於 107 年 9 月賡續辦理食安嘉年華，結合食安五環元素，推廣食品安全，以及預計 108 年推動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政策，以提升桃園市幼兒健康保障及降低家長經濟負擔。

另針對長照 2.0 服務據點部分，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規劃 A、B、C 級據點與銜接，另申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持續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善長照據點佈建，並培訓長照所需之人力，希透過完善之規劃，因應本市高齡化趨勢。

期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能繼續支持本局各項衛生工作，以下就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逐一報告，敬請各位議座給予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年度重要施政作為

一、佈建長照資源

- (一)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整合照護模式滾動式修正，辦理 A、B、C 級服務單位說明會，以佈建各類長照資源。
- (二) 配合衛生福利部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建置本市失智症照護網絡。另亦擴充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專業服務與喘息服務單位數，充足長期照護資源，並定期更新長期照護網頁資訊，及辦理相關宣導，使民眾獲取正確之長期照護服務訊息，實現在地老化。
- (三) 自 103 年開始推行 70 歲以上市民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105 年將年齡擴大到 65 歲以上市民即可接種。106 年桃園市領先全國，跟上國

際趨勢，率先提供 65 歲市民升級施打新型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藉由推行長者施打新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計畫，可有效降低長者感染肺炎或其併發症之機率，並減輕其感染症狀，且政策實施以來本市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發生率逐年下降，由 102 年每十萬人口 2.7 人下降至 106 年每十萬人口 1.34 人，降幅達 50.37%。

二、推動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

- (一) 整合醫療專業人力，以專業團隊（小兒科醫師及牙科醫師）主動至幼兒園及社區，免費提供學齡前兒童超過 12 項以上健康檢查；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讓桃園成為好「孕」連連的幸福城市。
- (二) 持續推展醫療小管家計畫，同時為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擴大長照轉銜服務量能，以桃園市醫院為合作責任醫院，連結診所、長照機構等資源，以體系為基礎建立完善之區域照顧模式與合作網絡，並透過資訊系統，達資源與資訊的分享與整合，同時透過整合健康評估，主動發掘民眾照護需求，提供長期照護、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居家醫療及安寧照護等，同時透過遠距照護主動關懷異常個案，完善全人照顧服務。

三、辦理疫苗配送合約院所計畫

為確保疫苗的穩定性和品質，委由專業醫藥物流公司，實施疫苗配送到合約院所的服務，運送溫度全程監控並培訓專業疫苗配送員，藉此提升疫苗安全、確保疫苗品質，全面保護市民的健康，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 120 家合約醫療院所申請本項服務，宅配趟次計 488 趟。

四、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

- (一) 持續推動「桃園市微型食品產業衛生安全提升補助計畫」
針對於本市經營 8 年以上且具合法登記或設立之黃豆製品業者，輔導提升自主管理能力，讓桃園黃豆食品都能兼具「風味」、「品質」及「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進而拓展至國際。106 年已核准補助 8 家，補助金額合計 203 萬 2,332 元；另 107 年將持續推動並擴大產業類別，包括製麵(粉)、釀造醃製業者等業者，受理申請期間自

107年5月10日起至9月30日止，107年度補助金額以50%為度，計畫總經費上限350萬元。

(二) 施行「107年餐飲衛生分級及食材來源追溯計畫」

今(107)年度首次對象為火鍋業者，執行輔導作業環境、食材溯源及自主管理等項，以確保食材(如火鍋料及加工製品之產品來源)、餐飲環境衛生皆具安全衛生，預計查核150家，並將合格業者進行「優、良」標章分級及頒發，提升業者榮譽心及責任心，以提供消費者用餐優質選擇及確保食品安全。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各業務報告

一、醫事管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醫事管理業務

1. 辦理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執業及異動登記，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2,671件；醫療機構變更異動申請79件。
2.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不定期稽查與實地輔導醫療機構，計完成醫院4家次及診所95家次。

(二)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為提升本市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辦理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考核項目包含醫事管理、藥事管理、健康促進、心理衛生、長期照護、感染管制等，將於107年6月至12月進行1,580家診所年度督導考核，107年7月起進行35家醫院年度督導考核。

(三) 緊急醫療網業務

1. 提升大型醫院急診室醫療服務品質，輔導各醫院建立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 (1) 為強化區域聯防機制，並監測急重症轉診品質指標，107年持續辦理北桃竹跨區合作網絡（共22家醫院，含林口長庚、聖保祿、壠新、敏盛、天晟、國軍桃園、部桃、北榮桃院、天成、怡仁、部桃新屋、臺大新竹分院、馬偕新竹分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新竹醫院、新竹國泰醫院、北榮新竹分院、台大竹東分院、仁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恩主公醫院、樂生療養院），並定期開會討論轉診疑義個案、轉診原因分析等，以提升病患轉診品質。
 - (2) 為整合本市緊急醫療資源，107年度持續補助3家醫院辦理「補助醫院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提升兒科、高危險妊娠孕婦及新生兒、重大外傷等3大項之緊急照護品質，以增加兒科夜間急診量能及創傷與高危險妊娠孕產婦之急重症照護醫療。
 - (3) 本市自106年7月起，計有2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24小時兒科急診專科服務醫院計3家，分別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

2. 加強救護車管理：

為提升本市救護車人員及車輛品質，辦理救護車定期檢查，稽查救護人員出勤、車輛裝備及收費情形。106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完成本市救護車輛檢查計59輛，合格率100%。

3. 推廣急救訓練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場所整備能力：

(1)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本局與各區衛生所辦理CPR+AED訓練計48場次，完訓共3,377人，辦理3場AED管理員教育訓練，共176人完成訓練。

(2) 截至107年5月31日，本市AED累計設置量共1,861台。

(四) 偏遠地區醫療業務

1. 復興區衛生所持續提供復興區每週4日巡迴醫療服務，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服務1,696人。

2. 提供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補助：持續辦理復興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補助126人次。

3. 為提升復興區當地復健醫療服務品質，由復興區公所著手興建羅浮行政中心將併規劃復健中心，預計於107年12月底完工。

(五) 醫療資源整合及服務

1. 推動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

(1) 以桃園市醫院為合作責任醫院，連結診所、長照機構等資源，以體系為基礎建立完善之區域照顧模式與合作網絡，擴大長照轉銜服務量能，並藉由建置醫療小管家資訊系統，強化區域內支援合作關係與轉診制度並提供主動服務，以落實在地照顧的理念。

(2) 由9家合作責任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壠新醫院、怡仁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天成醫院、龍潭敏盛醫院、敏盛綜合醫院)，連結2家醫院、256家診所、5家長照機構及159家藥局參與，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收案9,640戶(總累積收案6萬5,801戶)，執行居家訪視評估1萬1,214人、出院準備評估906人，並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慢性病

照護、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四癌篩檢及藥事諮詢等主動關懷服務 3, 580 人次(總累積關懷 9 萬 819 人次)。

2. 辦理遠距健康照護計畫：

本市遠距健康照護提供社區及居家之血壓、血糖生理健康量測儀器，民眾可自行測量血壓或血糖將數值自動傳輸至衛生福利部資訊平台及小管家資訊系統，以利民眾查詢生理量測紀錄，並建立持續性生理健康量測習慣。目前社區量測據點共 114 處，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量測次數計 3 萬 5,477 人次。

3. 社區安寧療護網絡：

(1) 本市連結安寧病房、安寧共照、社區居家安寧及長期照護資源，並透過各區衛生所深入社區宣導轉介；目前本市共計 3 家安寧病房（共計 54 床）、13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照服務。另有 28 家醫事機構提供居家及社區安寧服務，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社區安寧服務人數為 209 人，訪視 1,081 人次。

(2) 105 年 1 月 6 日頒訂病人自主權法，將自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107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針對醫院、基層醫療機構、護理機構之醫師、護理師及社工等辦理教育訓練計 1 場，共 76 人參與；社區宣導場次計 27 場，共 1,938 人參與。

4. 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為減緩民眾及醫院或醫事人員雙方壓力，提供醫病溝通管道，減少醫療糾紛訟源，民眾如與本市醫療院所，因醫療過程產生醫療爭議，經當事人提出調處申請，即協助雙方安排調處，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調處 25 案(調處成功率為 48%)。

二、健康促進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婦幼、優生保健及兒童保健

1.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補助本市新生兒篩檢、產前遺傳診斷、遺傳性疾病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等優生保健計 11,091 人次。

2.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提供新住民來台完成結婚登記之婦女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計 266 人。

3.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計78人次。
4.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進行0至6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計2萬2,031人次，疑似異常個案計336人，並完成追蹤及轉介。
5.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辦理兒童視力、聽力及口腔保健宣導共104場，計2,722人次參與。
6.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已完成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計4,487人，預計10月底完成5萬人以上。(本服務107年度自5月8日開始)。
7. 本市牙科醫療院所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425家，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計373家。
8.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分別受理孕前健檢561人次，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補助788人次及試管嬰兒170人次，中醫助孕養胎調理262人次，共計服務1,781人次，並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多項育兒福利措施，本市新生兒粗出生率連續三年為六都第一。

(二) 菸害防制

1.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稽查各類禁菸場所及賣菸場所共15,527家，取締並裁處罰鍰計66件，查獲未滿18歲吸菸者並處以戒菸教育計17件。
2.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結合醫療院所、學校辦理菸害防制活動、社區整合戒菸服務推廣及戒菸班課程，計43家醫療院所及學校參與。
3.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辦理菸害防制多媒體宣導，跑馬燈、平面或網站連結等菸害防制訊息露出計24次。

(三) 中老年健康促進及癌症防治

1. 糖尿病視力巡迴篩檢服務：
提供糖尿病個案免費視力篩檢服務，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40場，驗光篩檢服務計545人次；眼壓篩檢服務計765人次；眼底篩檢服務計1,046人次。

2. 血壓腰圍健康服務站：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共 77 處，辦理血壓及腰圍量測。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血壓量測服務計 8 萬 8,605 人次；腰圍量測服務計 4 萬 7,631 人次。
3. 子宮頸癌防治：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共計 8 萬 1,250 人，異常追蹤完成率為 89.0% (341/383)，發現癌前病變人數計 86 人、確診癌症共 113 人。
4. 乳癌防治：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共計 3 萬 7,553 人，異常追蹤完成率為 87.96% (1,761/2,002)，確診癌症共 89 人。
5. 口腔癌防治：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口腔癌防治篩檢共計 2 萬 7,273 人，異常追蹤完成率為 84.17% (1,835/2,180)，發現癌前病變人數計 14 人、確診癌症共 38 人。
6. 大腸直腸癌防治：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大腸直腸癌篩檢共計 5 萬 1,078 人，異常追蹤完成率為 66.85% (1,488/2,226)，發現癌前病變人數計 828 人、確診癌症共 42 人。

三、 食品管理暨檢驗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運用「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完善食品安全管理

1. 持續聘請食安專家委員監督食安基金年度預算及計畫。
2. 106 年度推動「桃園市微型食品產業衛生安全提升補助計畫」，針對本市經營 8 年以上且具合法登記或設立之黃豆製品業者，凡主動提具改善環境衛生設備申請資料，經本局及食安專家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核後，每家最高可補助上限新臺幣 35 萬元整以資鼓勵，讓桃園黃豆食品都能兼具「風味」、「品質」及「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106 年共核准補助 8 家，補助金額合計 203 萬 2,332 元；另 107 年將持續推動並擴大產業類別，包括製麵(粉)、釀造醃製業者等業者，受理申請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9 月 30

- 日止，107 年度補助金額以 50%為度，計畫總經費上限 350 萬元。
3. 今(107)年度施行「107 年餐飲衛生分級及食材來源追溯計畫」，首次對象為火鍋業者，執行輔導作業環境、食材溯源及自主管理等項，以確保食材(如火鍋料及加工製品之產品來源)、餐飲環境衛生皆具安全衛生，預計查核 150 家，並將合格業者進行「優、良」標章分級及頒發，提升業者榮譽心及責任心，以提供消費者用餐優質選擇及確保食品安全。
 4. 107 年度持續辦理食品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強化食品業者相關食品安全法規及自主管理知識，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辦理食品製造業教育訓練 3 場，共計 171 人次參與及辦理輸入業者教育訓練 3 場，共計 171 人次出席，共同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5. 為鼓勵市民檢舉違規食品不法業者，以共同監督食安工作，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發放食品檢舉獎金共計 17 件，計新臺幣 19 萬 9,500 元。

(二) 食品源頭與物流販售體系管理監控

1. 為確認食品輸入業、製造業、餐飲業及販售業等業者之基本資料，並有效落實業者之輔導管理，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輔導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共計 3 萬 4,470 家次。
2. 加強輸入業者覆核機制，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輸入食品先行放行查核業務，共計辦理 2,357 件(接獲案件 1,388 件及覆核案件 969 件)，其中不合格之產品共 5 件(4 件已協助食藥署完成銷毀，1 件俟銷毀計畫書核可後，辦理監督銷毀)，另有 11 件疑似違反具結先行放行案件，已移請食藥署後續辦理。
3.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查核進口食品中文標示補正案件共 254 件，其中 20 件疑似違反中文標示補正案件，已移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處辦，以落實輸入食品安全。
4. 為避免食安問題發生，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實地輔導本市食品製造業者 395 家次及販賣業(含加水站)、物流業共 635 家次，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建立良好作業管理能力。

(三) 產品後市場衛生查驗

1. 針對高風險產品進行品質抽驗：
檢驗項目包含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芬普尼、重金屬、病原性微生物、食品微生物等，共抽驗 688 件，不合格件數共 60 件，其中裁處 6 件、複驗合格 14 件、19 件待複驗、另有 21 件移他縣市衛生局處辦，以落實源頭管理，並定期將抽驗違規名冊、違規品項及處辦結果公布於本局食安動態專區，提供民眾安心採買之消費環境及保障其消費權益。
2. 公共飲食場所之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持續辦理國際觀光飯店、連鎖速食業者、自助餐、餐盒業者、美食街、夜市等餐飲營業場所共計 652 家次，其中 2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辦。

(四) 違規食品廣告監測及取締

1. 針對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及產品說明會進行監控，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計查獲食品違規廣告 182 件，其中 54 件已處辦，71 件處辦中，另 57 件移請外縣市衛生局後續處辦。另有關產品說明會稽查共計 24 件，其中 6 件經查核涉違規，已完成處辦。
2. 每月定期將違規業者名單、違規內容及違反法條，公布於食安動態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
3. 鼓勵志工參與食安工作，協助食品標示訪視及食品說明會監控，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訪查食品標示共 4,838 件及監控食品說明會共 51 場次，其經本局確認實際食品標示違規件數計 180 件，廣告違規件數計 3 件，皆依法後續處辦。

(五) 宣導食品安全多元管道

1. 107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至本市 13 區進行社區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宣導共計 37 場，共計 2,380 人次參與。
2. 107 年度辦理「食安小先鋒 食安教育營」冬季營隊共計 2 場，以培育學童食品衛生安全的知識及建立正確的健康飲食觀念，共計 70 人參加。

(六) 推動實驗室認證

1. 本(107)年辦理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主辦之「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持續提供專業動物用藥殘留檢測服務，主動服務民眾與相關產業。
2. 本局實驗室共有 81 項檢驗認證，及可接受 754 項檢測，包含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中藥)摻加西藥及重金屬等項，上述檢項皆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優良實驗室認證及 ISO 認證(TAF)。
3.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共 1,030 件，其中不合格 79 件(不合格率 7.7%)。

四、 疾病管制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傳染病(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監測與防治

1.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市法定傳染病計 821 例，均依程序完成疫情調查、採檢及環境消毒等作業。
2. 登革熱防治：
 - (1)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桃園市計 5 例登革熱確診個案(皆為境外移入)，無次發性感染發生。
 - (2) 針對登革熱通報病例於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化學防治噴藥及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執行 10 次緊急噴藥工作。
 - (3) 各區衛生所於登革熱流行期執行病媒蚊孳生源密度調查，全面調查本市 495 里，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計查核 375 里次，病媒蚊指數過高(布氏級數大於等於 2)里別，衛生所會於 5 日內複查，複查不合格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3. 腸病毒防治：
 - (1) 建置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供國小、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通報腸病毒個案，通報後由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居家電訪衛教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通報 2,382 位腸病毒輕症個案。
 - (2)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腸病毒全國重症 9 例，桃園 0 例，持續落實病毒疫情監測。

(3)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辦理社區衛教健康講座，針對5歲以下幼童照顧者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及勤洗手等衛教，共計辦理78場，計3,259人次參與。

4. 愛滋病防治：

(1)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本市新增感染人數共67人（全國676人）。

(2)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辦理警方查獲毒癮者、性工作者、八大行業、性病患者及感染者之接觸者等高危險族群之篩檢諮詢，共1,590人次；警方查獲外籍人士非法性工作者於本市專勤隊篩檢共54人次，愛滋篩檢結果皆為陰性。有關外縣市性工作者之性接觸者，本市為0人；辦理一般社區民眾免費愛滋篩檢服務，共14,916人次。

(3)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辦理監所受刑人、毒癮者衛生教育共16場，1,518人次參與；職場勞工、青少年及學生族群等團體衛教共126場，13,745人次參與。

5. 結核病防治：

(1)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本市確診共179例（全國2,679例），藉由關懷員每日到府送藥關懷，協助患者規則服藥。

(2)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召開8次「結核病諮詢小組」會議，審查診斷、治療疑義病例共131例。

(3)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辦理高危險族群民眾免費X光篩檢共64場，共篩檢3,731人。

6. 三麻一風防治：

(1) 院外出生新生兒個案疫調作業是監視新生兒破傷風的重要指標，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疫調通報個案共10人，確定病例0例。

(2)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麻疹通報疑似病例共48例，確定病例10例，德國麻疹通報疑似病例共2例，確定病例1例

(3) 麻疹疫情防堵成效：

- A. 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針對今年國內麻疹疫情，自 3 月 31 日至 4 月 27 日，共計確診 10 名麻疹個案，本市追蹤接觸者總計 1,059 名，面對龐大數量的追蹤作業，衛生局及衛生所防疫人員假日卯足勁全力動員，執行疫情調查及接觸者健康追蹤等相關疫情防治工作，並主動寄發防疫口罩及衛教單張給接觸者，此波近年來最大的麻疹疫情至 5 月 14 日確定未再有新增確定病例，上千名的接觸者亦全數解除追蹤。
- B. 市府動員：本局於 4 月 9 日成立麻疹專案應變小組，每日檢討及研議防治作為，另外，市長鄭文燦特於 4 月 23 日召開「桃園市政府麻疹疫情防治應變會議」，主動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共同研商麻疹疫情應變相關機制，並爭取讓接觸者於接觸後 72 小時內公費施打 1 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積極落實防疫，防堵疫情擴散，維護市民健康。
- C. 加強民眾衛教：利用多元媒體宣導及函請本市 11 家急救責任醫院於門急診處張貼麻疹衛教資訊。

(二) 醫院(機構)內感染控制稽核、防疫物資整備

- 1. 辦理醫院感染控制稽核，加強多重抗藥性細菌監測，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列管 291 家人口密集機構的感染控制與疫病通報。
- 2.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儲備防疫物資 N95 口罩共 9,040 個、外科口罩共 9 萬 8,000 個及防護衣共 4,595 件，皆高於安全儲備量。

(三) 預防接種業務

- 1.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市 3 歲以下嬰幼兒(104 世代)各項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全數完成率 96.01%。
- 2. 本市積極推動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自 103 年開始推行 70 歲以上市民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105 年將年齡擴大到 65 歲以上市民即可接種。106 年桃園市領先全國，跟上國際趨勢，率先提供 65 歲市民升級施打新型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自 103

年迄今共接種 3 萬 5,229 劑疫苗，涵蓋率達 20%。

3. HPV 疫苗接種政策自 103 年起實施反響良好，為符合民眾之期望及需求，並使保障的範圍更加完整而全面，本政策接種對象逐年開放，自 104 年 3 月起新增高中(職)三年級女生為免費接種對象，105 年起擴大為國、高中(職)女生全面免費施打。自 103 年迄今共有 19 萬名青少年接受本項政策服務，政策知曉度高達 96%、滿意度 92%。

(四) 營業衛生管理

1. 衛生管理與稽查：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游泳池及三溫暖業水質監測，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完成 175 家次，其中合格 148 家次，不合格 27 家次。

2. 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各類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 3 場次，258 人取得合格證明。

(五)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外籍勞工受理健康檢查核備，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入國工作定期健康檢查共 32,931 名，其中 233 名初檢不合格，已於期限內完成複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返 28 名。

五、 藥政管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藥物、化粧品衛生管理與消費者保護

1. 為保障消費安全，整合相關資源，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查核偽、禁、劣藥物，並加強藥物、化粧品標示查核取締與抽驗監測，及監錄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遏止非法藥物及化粧品，維護與保障民眾健康。
2.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稽查西藥製造、販賣業、中藥販賣業、中西醫診所、藥局(房)、市場攤商計 1,218 家次。
3.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打擊不法藥物共裁處 22 件，其中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計 13 件(含電子煙油驗出尼古丁 8 件)。查核轄內藥物 3,619 件，劣藥、標示不符規定裁處 6 件，另移外

縣市 1 件；化粧品標示共查核 826 件品項，不合格件數 8 件，均依法處辦。

4.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監錄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共查獲 509 件不合格，其中 48 件已依法裁處，查辦中 107 件，移外縣市處辦 354 件。

(二) 藥事服務計畫

1. 成立整合型高齡友善藥事服務團隊：
結合本府社會局、本市 3 大藥事團體、醫療院所及藥局等之藥事人員成立服務團隊。
2. 107 年將招募成立 200 家以上「高齡友善藥局」，建立「一據點一藥師」制度辦理 150 場次用藥安全宣導，結合藥師提供社區、機構及居家專業藥事服務，並對特殊需求長者給予送藥到府及居家藥事服務。
3.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辦理 106 場「一據點一藥師」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合計 4,183 人次參加，有 166 人次民眾接受社區、機構及居家式等專業藥事服務，相關宣導及藥事照護服務持續辦理中。

六、 心理健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精神及心理衛生業務

1. 促進民眾心理健康：
 - (1)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宣導、預防憂鬱症及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講座並推動「社區銀髮族憂鬱量表篩檢」，以期早期發現高風險個案，及時予以關懷，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關懷篩檢計 9,232 人次，發現高風險 15 人，已轉介進行關懷訪視。
 - (2) 針對本市國小、國中、高職及大學等校園及社區辦理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宣導講座，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辦理 69 場次，計 3,148 人次參與。
 - (3) 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辦理「認識與防治網路成癮」宣導課程，期提升其對網路成癮的敏感度，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年5月31日，共辦理11場次，計1,006人次參與。

- (4) 為提供職場員工正確兩性人際相處與壓力調適，並介紹本市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講座，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11場次，計622人次參與。
2. 自殺通報暨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
 - (1) 鼓勵加強「通報」機制，落實自殺高危險族群逐案管理，提供關懷協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以紓解個案情緒壓力，協助解決問題，降低自殺風險性。
 - (2)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自殺通報暨高風險個案共1,476案次，關懷訪視計6,738人次。
 3. 強化精神病患關懷訪視：
 - (1)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精神照護個案為8,834人，由衛生所公衛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依關懷級數分級定期訪視照護，關懷訪視共1萬6,213人次。
 - (2) 針對高風險精神病患（包括經強制住院後出院者、獨居者、主要照顧者為65歲以上者、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患、經出院準備計畫評估需個案管理服務者、需重建社會支持及資源系統者、其他經衛生、社政主管機關轉介之個案等）加強訪視，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訪視320人次。
 - (3) 建立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疑似）精神病患緊急護送就醫聯絡窗口，協助困難個案評估與轉介，協調精神科醫師到府關懷訪視，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服務32人次。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依法院裁定，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辦理相關處遇計畫〈認知輔導或酒癮戒治〉之家庭暴力加害人，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新收36案。
2.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1) 依性侵害防治法，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辦理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新收99案。

- (2) 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據以評估是否得以結案，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4場次，評估討論224案。

(三) 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

1. 提供藥癮者心理諮商、就醫及轉介就業服務：

- (1)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追蹤輔導共13,763人次，轉介就業共54人。
- (2)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辦理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共2,102人次。
- (3) 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
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臺北榮總桃園分院、居善醫院、新國民醫院及周孫元診所合作，提供替代治療戒癮服務，包含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給藥服務，107年2月1日至5月31日，共計服務1,011人。
- (4) 藥癮者心理治療補助計畫：
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敏盛醫院、周孫元診所合作，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服務，並給予相關補助，讓藥癮者可以更穩定接受治療，提高成癮問題處理的成效。根據個案評估結果提供適當的心理治療服務方式，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服務30人，計30人次。
- (5) 心理師到校心理輔導服務：
若在學學生有藥物濫用亦或是有戒治需求，請心理師到校協助輔導，從心理層面處理藥癮相關問題，以達到藥癮戒治之成效，減少被標籤化並提升戒治持續性與效益，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服務13案，計66人次。
- (6) 少年法院心理師駐點服務：
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合作，針對少年藥癮個案提供臨床心理師駐點服務，以心理輔導從心理層面處理成癮及相關問題，以提升治療成效，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服務31人，計189人次。
- (7) 三、四級毒品講習心理師駐點服務：

於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期間，提供心理師面談服務，增加情緒紓解管道，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服務4人，計88人次使用本項會談服務。

2. 社區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1) 辦理社區及校園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24場，計1萬8,468人次參加；監所受刑人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17場次，計617人次參加。
- (2) 辦理無毒營業場所研習，邀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參加，並由專業講師講授毒品防制新知與相關法令規定，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1場次，計70人次參加。
- (3) 推動健康友善社區，於4月16日辦理社區宣導說明會，邀請社區總幹事、村里鄰長主動關心毒品防制及心理健康議題，並於社區中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8場次，計280人次參加。

七、長期照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長期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1. 辦理長照服務個案追蹤管理：

- (1)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流程及工作手冊，增加網路線上申請長照服務，簡化各窗口的個案通報程序，迅速提供個案評估，擬定適切照護計畫，轉介相關資源，並持續個案追蹤管理。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3,916申請人次，經初篩進行失能評估者共3,806人次，後續依評估結果核定各項長照服務。
- (2) 為提升照管專員服務品質，針對疑義個案、中心運作狀況及待解決事項，召開服務個案研討會暨教育訓練，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2場，計165人次參加。

2. 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 (1)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共有居家護理機構48家、專業服務單位64家、喘息服務單位65家，提供民眾長照服務。
- (2) 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提供專業服務1,571人、

7,287 人次；喘息服務 788 人、6,829 人次。

3. 強化長期照護宣導：

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社區宣導、記者會及發布相關新聞稿，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辦理 18 場社區宣導，計 1,086 人參與。定期更新長期照護網頁資訊，使民眾獲取服務訊息，累計瀏覽人次計 70,904 人次。

(二) 護理機構品質管理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9 次護理機構實地查核，查有膳食檢體保留未完整、社工紀錄未依時歸檔於照護紀錄等缺失情形，除要求機構改善，本局並複查追蹤至改善完成。

(三) 外籍看護工申審暨媒合業務

1. 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暨媒合本國籍照顧服務員，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受理 3,890 件。
2. 提供巴氏量表到宅評估服務，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 10 人申請並已完成評估作業。

(四) 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業務

1. 本市共 17 家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完成 6,503 件身心障礙鑑定審核作業，另受理到宅鑑定服務共 111 件，異議複檢共 4 件。
2.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報告共 602 人次、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共 139 人次。

(五) 社區早期療育暨復健服務

1. 經盤點本市各區早期療育醫療資源分布情形，擇定復健資源相對缺乏地區，於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大溪區及復興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針對居住於本市 0 至 6 歲個案或已滿 6 歲但未入國小之發展遲緩者及其他經醫師或治療師評估有復健需求之個案，免費提供簡易評估、輔具評估、復健服務及指導家屬在家復健技巧。
2.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暨復健服務，累計服務共 47 場次，其中接受職能、語言、物理等治療服務 309 人次；接受評估服務及諮詢衛教 109 人次；

參加親職教育、早期療育宣導及團隊會議 138 人次。

(六) 社區復健計畫

1. 經盤點本市 13 區復健醫療資源及需求後，於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大溪區及復興區辦理中西合併社區復健服務，免費提供社區可近性之中醫及西醫復健服務，包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評估、中醫傷科推拿、針灸及衛教宣導等，服務對象不限年齡，失能者、中風者、肢體障礙及其他經醫師診斷有復健需求者，皆可接受服務。
2.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06 場次，服務民眾 932 人次。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107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滾動式修正，放寬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ABC)條件且自今年由本市自行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審查及簽約事宜，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審查通過 28A-143B-113C 共計 284 個據點。

(八) 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

為向前延伸長照服務體系，建立連續、整合之社區預防照護網絡，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107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於 107 年 3 月完成計畫核定及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公開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特約單位，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共成立 113 個據點，5 月開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共 26 班。

(九) 失智照護服務

1. 除持續辦理極早期失智症篩檢外，另加強衛生所端疑似個案轉介及確診，進行個案管理追蹤，透過失智症照護流程，提供失智症患者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教育訓練與支持服務，以建置本市失智症醫療照護網絡。
2.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針對疑似失智症個案(AD-8 \geq 2)計有 153 位進行追蹤管理，其中 86 名疑似個案轉介就醫成功，44 位確診為失智症患者，並持續追蹤關懷提供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資源諮詢。
3. 於本市長照機構內推動多元失智症-非藥物療法，包括「園藝治

療」、「寵物療法」、「芳香療法」及「職能治療」等課程，以穩定機構內失智症長者的功能與延緩病程進展並積極提供長者及照顧者的安適感，提升機構照護品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47場次，計480人次參與。

4. 為紓解失智症個案家屬照顧壓力，自107年3月於本市衛生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每月辦理1場失智症家屬支持團體。截至107年5月31日共辦理45場，參與家屬共計385人次。為讓照顧者放心參與課程，無需擔心家中失智長輩無人照顧，於同一時段鄰近場地辦理長者輔療活動，提供失智長輩認知刺激、職能活動等課程，共計378人次參與。
5. 辦理失智症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培訓本市醫事專業人員及衛生所人員，以提升本市專業人員失智症照顧知能。截至5月31日止，共計辦理2場次衛生所人員訓練課程，計有187人參與；另辦理1場桃園市醫事人員失智症醫療照護教育訓練課程，計52人完訓。
6. 運用宣傳單張、新聞稿、網路媒體管道、結合本府各機關、13區衛生所、社區醫療群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失智症防治社區宣導。
7. 配合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擴大佈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截至5月31日共計4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11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通過審查，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於社區獲得服務資源。

(十) 老人假牙補助

1. 補助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申請裝置活動假牙，以提升其口腔健康、外觀及改善社交生活，促進營養攝取，維護生活品質與尊嚴。
2. 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本市合約醫療院數共140家(本市牙科醫療院所數共484家，涵蓋率29%)，受理申請案件共1,699件。

八、綜合企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服務品質提升業務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1) 透過本計畫經由修繕、重(擴)建衛生所，以達成符合無障礙空間、長照服務模式之規定，及營造高齡友善服務環境，以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 (2) 衛生福利部業已核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 期的經費，本計畫規劃所轄各區衛生所以新建(修繕)工程完成 2A11B1C 之 14 處長照服務據點，以完善本市長照據點佈建，提供民眾長照服務。
- (3) 本案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 2 所整修工程(中壢所、復興所)，108 年底前完成 11 所整修工程(龍潭所、桃園所、平鎮所、八德所、楊梅所、蘆竹所、龜山所、大溪所、大園所、觀音所及新屋所)，109 年完成 1 處整修工程(八德所舊址)。

(二) 志願服務運用

1.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團隊共 36 隊，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衛生保健志工計 3,095 人，共服務 530 萬 432 人次，計 36 萬 502 小時。
2.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局共辦理 2 場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講授器官捐贈、安寧療護宣導、急救及醫療知識及食品安全等衛生業務相關知識，以提升志工的衛生保健知能進而增加服務的效能及量能。
3. 衛生保健志工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獲金質 93 人、銀質：95 人、銅質：114 人。

(三) 資訊管理業務

桃園市市民卡擴大服務對象，納入 0 至 6 歲之嬰幼兒，新增「寶寶健康查詢增值功能」，擁有市民卡的民眾，可填寫表單並送至各區戶政事務所或衛生所，申請查詢寶寶的健康檢查結果、牙齒塗氟紀錄、幼兒成長發育檢查結果、預防接種注射紀錄等健康資料；除了查詢功能，並可以簡訊、電子郵件提醒寶寶疫苗按時接種疫苗，減少嬰幼兒感染風險；另提供新手爸媽在寶寶生長發育階段所需的衛教指導。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計開通 434 人。

(四) 輔導衛生所參與政府服務獎

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共有 174 個機關參賽，第 1 階段初審共計 50 個機關入圍決賽（整體服務類機關 34 個、專案規劃類機關 16 個）；第 2 階段決賽，選出 30 個得獎機關（整體服務類機關 20 個、專案規劃類機關 10 個）。本局輔導之復興區衛生所榮獲第 1 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

參、未來努力方向

本局將持續致力提供符合市民需求之衛生保健服務，除積極爭取中央與本市經費與資源，也將妥善運用財源與人力，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推展本市各項衛生政策，並將醫療保健服務進行整合，並拓展照護網絡，以健全服務體系，以提升公衛服務量能，並維護市民健康，朝向幸福桃園城邁進。

一、長照 2.0 政策推動與長照資源佈建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修正，放寬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ABC)條件且自今年由本市自行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審查及簽約事宜，本市將持續佈建據點速度並積極開發潛在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資源，以落實長照服務之普及化與在地化。持續強化長照服務宣導以發掘有服務需求之民眾，並輔導服務單位落實長照法令之規範。

二、長者活動假牙補助及口腔照護服務

為減輕長者經濟負擔，維護其生活品質與尊嚴，除續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推廣 8020 健口瑜珈操，並將持續滿意度調查以做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據。另今(107)年度將提供 64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假牙製作等牙科醫療照護補助。

三、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政策

為提升桃園市幼兒健康保障及降低家長經濟負擔，藉由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降低急性病毒性腸胃炎之發生率，避免新生兒急性腸胃炎住院造成的家庭負擔，本市已編列相關預算，並著手規劃後續相關補助措施。

四、兒童視力保健

辦理本市學齡前兒童視力檢查及異常個案追蹤，改善幼兒視力健康，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辦理預防近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兒童照顧者近視防治認知，維護學齡前兒童良好視力環境與護眼概念，實踐於生活中，降低視力不良發生率。

五、規劃整合性照護體系

(一) 為因應社會與生活環境的快速變遷及人口結構老化所造成之醫療

需求及照護模式改變，藉由整合原有醫療體系、社區藥局、長照機構及社福體系等資源，將照護服務延伸至機構、社區及家庭，配合長照 2.0、居家醫療及老人福利等政府政策推動相關轉介流程，鼓勵在地醫療院所執行評估及轉介服務，同時持續運用醫療小管家資訊系統提供更有效率之照護方案，以建立「以人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全人整合性照顧體系。

- (二) 為提升本市醫療照護品質，規劃可永續發展的營運策略，已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本市醫療資源分布現況，用以評估本市醫療體系之發展；有關本市醫療體系規劃，已成立市府層級跨局處專案小組，全盤考量市民實際醫療需求及資源現況、未來人口成長及結構老化等因素長期評估，規劃永續經營及未來發展模式如市立醫院、智慧醫院或公立醫院皆納入規劃考量，創造政府、醫院及市民多贏的局面。

六、運用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完善食品安全管理

- (一) 為改善本市微型食品產業作業環境衛生及強化自主管理品質，自 106 年度辦理「桃園市食品產業衛生提升補助計畫」針對黃豆製品業者進行硬體設施補助，因醃製蔬菜與製麵業者其規模亦以傳統小型或家庭式工廠佔多數，常有添加物檢出過量之違規案件發生，故本年度持續推動並擴大產業類別，包括黃豆製品、製麵(粉)、釀造醃製等業者，期望從硬體環境衛生方面改善，以強化食品安全及促進桃園食品的產業競爭力。

- (二) 辦理食安嘉年華宣導食品安全

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舉辦為期 4 天「桃園食安嘉年華」活動，因迴響熱烈，107 年預計於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賡續辦理本活動，本年度規劃以「在地」、「互動」、「美味」結合「食安五環」作為主軸，期待讓消費者透過參與活動認識本市食品業者，並加深消費者食安相關知識，展現桃園食品工業多樣面貌並推廣食安，期望桃園成為食安示範城市，讓政府和民間一起重視食安問題。

七、參與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 (一) 本市參與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辦理之國際老齡問題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eing, IFA) 第 14 屆國際研討會，經大會通知投稿 11 篇摘要，全數榮獲錄取。

- (二) 本市將於參與 107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於馬來西亞砂拉越州古晉市辦理之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lliance for Healthy Cities; AFHC)第 8 屆國際研討會，經大會通知投稿 27 篇摘要，全數榮獲錄取。
- (三) 透過國際研討會之交流平台，效法他國成功經驗中值得學習之處，汲取他國施政措施及經驗，並展現本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施政成果，做為他國標竿學習之典範。

肆、結語

感謝議員先進持續支持本市各項衛生保健政策，本局將持續推動並規劃與創新施政，以促進市民健康，並致力於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各項衛生保健服務，從出生至終老之歷程，提供市民並符合各年齡層，提供一系列的醫療保健政策，並綿密健康照護之醫療與長照網絡，確實增進市民健康生活，以桃園各家庭之健康為使命，營造本市健康幸福之環境並打造庶民宜居之城市。

伍、【附錄】衛生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王文彥	332-4110	334-2859
局長室	副局長	陳麗娟	332-5197	333-9440
局長室	副局長	蘇柏文	338-9623	335-3435
局長室	主任秘書	林國甯	336-5517	338-5931
局長室	簡任技正	黃翠咪	338-5930	338-5931
醫事管理科	科長	黃湘芸	334-9563	337-0885
疾病管制科	科長	陳效君	336-3270	337-3605
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科長	關百娟	337-6154	336-3160
心理健康科	科長	陳小燕	332-5880	336-2516
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科長	張敬歲	336-6313	347-6629
健康促進科	科長	葉潔瑩	337-8854	332-1073
長期照護科	科長	林幸慧	332-1328	332-1338
綜合企劃科	科長	林香瑩	338-5934	3364718
秘書室	主任	薛家麟	338-5935	336-4637
會計室	主任	張尚勤	332-1571	336-4254
人事室	主任	饒瑞恭	338-5936	333-6169
政風室	主任	饒叔明	332-1584	336-2164

陸、【附錄】衛生所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衛生所	主任	許金錫	3791888#11	2174034
中壢區衛生所	主任	謝至剛	4352666#66	4352120
平鎮區衛生所	主任	許柏儒	4576624	4576614
八德區衛生所	主任	李育霖	3662781	3673782
大溪區衛生所	主任	林宜秀	3882401	3884811
楊梅區衛生所	主任	黃修哲	4782248	4788157
龜山區衛生所	主任	李枝樺	3299645#301	3502343
蘆竹區衛生所	主任	郭怡辰	3524732	3222878
龍潭區衛生所	代理主任	李桂芬	4792033	4890890
大園區衛生所	主任	黃友亮	3862024	3866765
新屋區衛生所	主任	葉時源	4772196#21	4774474
觀音區衛生所	主任	呂忠祐	4732031	4731042
復興區衛生所	主任	林德文	3821265	3821132